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期限及调整信托费用等事项的议案》，“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原信托期限 2 年，原转让价格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受益人在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上一致通过，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4 年，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原信托费用为前 4 年共壹佰伍拾万元整。由于信托计划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信托期间如广发证券董

事会制订的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实施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来确定转让价格；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信托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